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承澤

聯絡電話：(02)87712858

電子郵件：1142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1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465_1111205483_1110817466_111D2034342-01.pdf、34465_1111205483_1110817466_111D2034343-01.pdf)

主旨：函轉111年9月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1年度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956號函辦理。
- 二、報告事項三「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案，在建或招標中之公共工程若有鋼料供需問題，可洽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之供需平台予以協助解決，避免影響工程執行成效及招標延宕。
- 三、報告事項三「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砂石場、土資場管理事宜)」案，請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工務組)落實砂石場及土資場相關管制及稽查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共同防範不法情事發生，後續仍請落實砂石場及土資場違法(規)資訊蒐集及相關管理事宜。
- 四、另有關推動公共工程提醒事項，請各單位配合並落實執行。

正本：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部民政司、地政司、本部所屬一級機關、營建署所屬機關、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道路工程

總務處

111/09/27



1110009347



組、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營建署土地組、營建署財務組、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張參事溫德、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營建署吳副署長室、營建署於副主任室、營建署吳副處長室(南工處)、營建署總工程司室、營建署工務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9/27 文
交 10:05:28 章

營建署

裝

訂

線

總務處 111/09/27



1110009347